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 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四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第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

		联交易总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超过 30 万元，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担任。
第十九条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